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完成后（以下简称“首次转让”），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达到 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